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29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正宜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779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林正宜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4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林正宜飲酒後(公共危險部分業經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)於民國114年5月15日17時3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雲林縣林內鄉漳雲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雲林縣林內鄉漳雲路與林內路3段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乾燥柏油路面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左轉，適曾千容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型機車，沿雲林縣林內鄉漳雲路由南往北方向駛至上開路口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，率然前行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曾千容受有左側大腿擦挫傷、右側大腿擦挫傷、左側踝部擦挫傷、左側小腿擦挫傷等傷害。嗣警員前往現場處理時，林正宜當場承認肇事，自首願接受裁判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㈠被告林正宜之自白。

㈡告訴人曾千容之指訴。
㈢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。
㈣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。
㈤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。
㈥道路交通事故照片。
㈦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。
三、論罪科刑之理由：
㈠罪名：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㈡按於酒醉駕車又過失致人受傷之情形，除成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外，若過失傷害罪部分又必須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「酒醉駕車」之規定加重其刑，則該「酒醉駕車」一方面為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之構成要件，同時又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之加重條件，則本於「責任原則」、「刑法謙抑原則」並類推適用「重複使用禁止原則」及「一行為不二罰原則」，「酒醉駕車」既已成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之罪名予以處罰，即不得就過失傷害部分，再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「酒醉駕車」之規定，加重其刑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5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3號研討結論參照）。是被告所涉公共危險罪部分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交簡字第145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本案即不得就其所為過失傷害罪部分，再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3款「酒醉駕車」之規定，加重其刑，附此敘明。
㈢自首減輕：
被告於肇事後，偵查機關尚未發覺肇事者前，親自或託人電話報警，並已報明肇事人姓名、地點，請警方前往處理，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參（115偵779卷第25頁）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㈣科刑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車本應時時注意並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以維護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或財產之安全，竟疏未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因而肇生本件事故，致告訴人受有前述之傷害，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賠償其損害，所為自應予非難，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本案之過失程度，及自陳其職業、收入狀況、教育程度、家庭狀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均不予揭露，詳參本院卷第67頁），以及檢察官、被告對於刑度所表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應適用之法律（僅引程序法）：

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富鈞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宗菁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許佩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不服本判決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及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李沛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（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）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